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5號

債 權 人 陳宗賢

債 務 人 顏永富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3年1月2日、113年1月31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2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利息部分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00,000元	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500,000元	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